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甘肃鹏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甘肃鹏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正宁县自然资源局的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一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范均

1.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一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鹏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85.497626万元，资产总额为126.1618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鹏嘉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庆阳市森泽林业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庆阳市森泽林业有限公司参加正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二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庆阳市森泽林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庆阳市森泽林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



高小军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甘肃兴圣轩建设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甘肃兴圣轩建设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参加正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正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三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兴圣轩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4.27万元，资产总额为8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正宁县 2025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三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兴圣轩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54.27万元，资产总额为8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兴圣轩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



张印家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甘肃诚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甘肃诚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正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四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四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诚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455050万元，资产总额为45.2072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诚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5日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庆阳韵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庆阳韵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参加正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五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五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庆阳韵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28.088030万元，资产总额为483.1296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庆阳韵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05月15日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甘肃浩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非联合体投标）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甘肃浩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非联合体投标）参加正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六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六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浩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086.48万元，资产总额为4968.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六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浩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5086.48万元，资产总额为4968.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浩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4日



陈子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甘肃宏丰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宏丰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正宁县自然资源局的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七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七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宏丰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03.149535万元，资产总额为159.8482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七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宏丰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03.149535万元，资产总额为159.8482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宏丰利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9日

注：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我单位（联合体）甘肃万宏建业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单位（联合体）甘肃万宏建业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正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八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八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万宏建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173.45万元，资产总额为345.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万宏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张丽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 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 甘肃绿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甘肃绿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正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九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九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绿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46.39万元，资产总额为317.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绿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5日



王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庆阳市子午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庆阳市子午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参加正宁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十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宁县2025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森林抚育项目十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庆阳市子午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444.55万元，资产总额为398.9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属于 / （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庆阳市子午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18日



王文文
